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佳國際生命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股權的公告

本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億高（作為賣方）訂立本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億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37.8%股權。

於本協議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1.7%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9.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收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通告規定。

於本協議日，億高持有兆龍醫療BV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所以，億高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本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鑒於(i)收購基於正常商業條款；(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條款公平及合理，收購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完成可能出現或可能不出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億高（作為賣方）訂立本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億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37.8%股權。

於本協議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1.7%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9.5%股權。

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億高

協議主旨

根據本協議，億高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7.8%股權。

代價

根據本協議，本收購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在誠信基礎下按市盈率15倍及2015年利潤（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貿易利潤）及從億高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37.8%）而計算出的約為77,780,000港元。該代價需在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乃由協議方公平磋商，並參照（除其他事情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按市盈率15倍及2015年利潤釐定。

先決條件

除其他事情外，完成需滿足以下的先決條件：

- (a) 根據本協議訂下的交易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b) 包含（除其他事情外）目標公司的法律事務、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的盡職調查已完成及本公司滿意其盡職調查的結果。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可以豁免條件(b)。於本公告日，上述條件(b)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不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請參閱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部分的進一步資料。

完成

完成將於本協議項下所適用的所有先決條件滿意或豁免（如適用）後（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本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簽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的運營，包括精英生命健康服務（生命會所及養生基地）、醫療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

億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億高是一間由黃柱良先生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廣州及深圳提供精准生命健康服務。

於本協議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1.7%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當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99.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餘下的0.5%股權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以相同比例持有。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起進軍健康產業，已發展包括精英生命健康服務（生命會所及養生基地）、醫療投資管理等業務，經過多年發展，集團新制定「專注精英健康」的發展戰略，社會精英階層對生命健康服務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大，集團計劃在全球範圍內物色合適的區域及場所，通過建立連鎖「生命會所」及「養生基地」，為社會精英提供精準醫學抗衰老、及亞健康干預、健康睡眠等一站式養生服務。目標公司為二零零七年創立（原業務主要是通過設立健康管理中心為高端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引入新股東，現時主要業務是通過設立「生命會所」為社會精英提供精準醫學抗衰老服務，應用的技術包括血液淨化、代謝治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等前沿醫療技術，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在廣州生物島設立的「生命會所」（原健康管理中心）開始營業，取得良好業績，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啟動連鎖發展，深圳「生命會所」將在近期開業，同時正在全球物色合適的城市進一步加快連鎖發展。目標公司為利於發展業務，已改名為：同佳國際生命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收購的主要目的乃基於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考慮，主要是進一步加強集團核心業務的持股比例，及加快核心業務的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及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數據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滙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8,726	69,890
稅前利潤	18,327	19,899
稅後利潤	13,751	15,31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4,451
總負債		(23,060)
淨資產		41,39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通告規定。

於本協議日，億高持有兆龍醫療BV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所以，億高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本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鑒於(i)收購基於正常商業條款；(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條款公平及合理，收購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完成可能出現或可能不出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本協議項下進行之買賣目標公司37.8%股權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收購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億高」	指	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項下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標公司」	指	同佳國際生命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同佳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再之前稱為匯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兆龍醫療BVI」	指	於本協議日，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70%附屬公司
「2015年利潤」	指	根據本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未經審計綜合利潤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